

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黄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“十一五”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23319.htm 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黄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“十一五”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（建办综[2006]18号）山西、内蒙古、河南、山东、四川、陕西、甘肃、宁夏、青海省（自治区）建设厅：为了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加快黄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，推进污水再生利用，加强水资源节约和水环境保护，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，促进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，建设部决定组织开展《黄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“十一五”规划》的编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一、规划编制的范围山西、内蒙、河南、山东、四川、陕西、甘肃、宁夏、青海等9省（自治区）的69个市、州（详见附件1）及重点县镇。
二、规划编制的内容和规划期
规划编制的内容：城镇社会经济状况、水环境质量，城镇供排水设施现状、水价、存在问题，规划目标，规划建设项目、建设规模、投资估算及保障措施等。
规划期：2006年至2010年
规划编制的要求，详见附件2（规划编制大纲及附表用电子版同时发出）。
三、组织工作
建设部综合财务司、城市建设司负责组织黄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“十一五”规划编制工作，具体编制任务委托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承担。各有关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，在做好有关城镇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调查的基础上，负责组织编制本地区黄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“十一五”规划（建议委托

具有规划设计资质的设计研究单位进行编制)。四、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：2006年4月~6月底，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完成本地区《黄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“十一五”规划》编制工作，并组织论证审核。2006年7月底前，将本地区《黄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“十一五”规划》寄送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，并同时发送“规划”的电子版。第二阶段：2006年7月~10月底，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在实地调查研究和审核地方上报“规划”的基础上，完成《黄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“十一五”规划》(送审稿)。第三阶段：2006年11月~12月底，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论证《黄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“十一五”规划》(送审稿)。经修改审定后，按程序上报。五、工作联系 (一)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城市水系统规划设计研究所地址：北京市车公庄西路5号 邮编：100044 联系人：孙增峰 吴学峰 电话：010-88373201 88373379 传真：010-88373201 E-mail：sunzengfeng@163.com (二) 建设部综合财务司计划处 联系人：刘育明 电话：010-68348700 (三) 建设部城市建设司水务处 联系人：曹燕进 电话：010-58934352 附件：1.规划范围表 2.黄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“十一五”规划编制大纲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办公厅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1：规划范围表

省区 市(州)名称

山西 大同市、朔州市、运城市、忻州市、临汾市、吕梁地区、太原市、

阳泉市、长治市、晋城市、晋中市

内蒙古 鄂尔多斯市、阿拉善盟、呼和浩特市、包头市、乌兰察布盟、巴彦淖尔盟、乌海市

河南 洛阳市、三门峡市、济源市、焦作市、郑州市、新乡市、安阳市、濮阳市、开封市

山东 济南市、淄博市、济宁市、泰安市、莱芜市、东营市、德州市、聊城市、滨州市、菏泽市

四川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

陕西 榆林市、渭南市、延安市、铜川市、宝鸡市、咸阳市、西安市、杨凌市、商洛市

甘肃 甘南藏族自治州、兰州市、武威市、临夏回族自治州、定西地区、白银市、庆阳市、平凉市、天水市

青海 果洛藏族自治州、玉树藏族自治州、黄南藏族自治州、海南藏族自治州、海东地区、海北藏族自治州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

治州、西宁市

宁夏 固原市、吴忠市、银川市、石嘴山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